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傑中
電話：04-7531562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00290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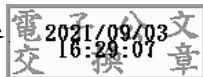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「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」
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案，依法備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0年8月16日彰埔心文中自重字第1100816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請貴重劃會依上開辦法第17條等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；另財務結算部分，請另行依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